

关于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

为适应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购建“综合运营管理中心”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、本项目），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.27 亿元。
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。

-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

该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项目涉及的不动产购入后将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，对公司资产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转型项目陆续落地和投产，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，管理人员逐年增多，现有办公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。为适配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夯实集约化运营管理基础，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购建“综合运营管理中心”项目。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.27 亿元，由公司出资实施，所需资金按公司自有资金 30%及银行贷款 70%的比例解决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议案》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核。

二、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项目涉及的不动产购入后将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，对公司资产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、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未来若发生相关关联交易，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，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时依法回避表决，确保交易定价公允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并依据交易金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